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7,575,7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606,059.8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8,150,943.40元后,募集资金为1,052,455,116.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898,167.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3,556,948.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21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353.0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698.4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479.32万元(不含增值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175.3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123.96万元(包括累计取得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231.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1月23日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21年1月2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1年5月27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44032801040015698	29,870,029.0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44032801040015698-1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29200758158	180,113,265.0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7871510606	6,217,629.3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787158000019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64249	7,501,322.6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49346	6,037,436.8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37361	11,499,9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391,239,582.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

违规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客户节能服务要求及宏观环境变化，对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舞阳钢铁分布式光伏项目”，“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和“城市照明节能服务拓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在调整该些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安排后，按照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预计经济效益如下：

（一）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万元）	62,191.08	51,194.73
投资回收期	约 9 年	约 9 年
年均收入（含增值税，万元）	7,030.48	5,581.03
内部收益率（%）	8	7.80
税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2,588.80	2,071.80

（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万元）	2,940.00	2,064.60
投资回收期	6.5 年	7.3 年
年均收入（含增值税，万元）	954	415
内部收益率（%）	12.23	8.99
税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196	99.10

（三）城市照明节能服务拓展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万元）	3,403.66	5,362.71
投资回收期	6.88 年	7-8 年
年均收入（含增值税，万元）	1,002	1,602
内部收益率（%）	8.40	8.37
税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139	247.98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1,043,556,948.59 元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281,753,170.99 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3}		654,632,174.21 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注3}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	否	34,163.69	34,163.69	13,199.45	26,239.14	76.80	2023-1-23	---	不适用	否
二、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40,746.00	40,746.00	4,701.84	20,838.49	51.14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否	2,163.00	2,163.00	0.00	1,698.07	78.51	2020-9-27	63.37	是	否
四、城市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否	2,283.00	2,283.00	274.03	1,687.52	73.92	2021-12-31	159.44	是	否
五、偿还贷款	否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355.69	104,355.69	28,175.32	65,463.22	62.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4,355.69	104,355.69	28,175.32	65,463.22	62.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尚不具备条件，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仍处于市场拓展期且多数已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2、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未全部投产，部分已投产项目运营时间不足6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6,984,010.6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2,879,003.22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105,007.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2月8日，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7,52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表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报告期投入金额”仅为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的金额，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注 3：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的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